**“指定居住监视居住”场所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将针对即将在苏州市胥口镇建立的苏州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办案区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针对本次监视居住办案区的特点,对审讯室、录音录像室、监视居住室、医疗室、物证室、会见室、安检室、监控中心、指挥中心的监测和防范，建立重点部位防护、监视区、集录音录像、指挥调度、安防监控、报警、广播、对讲、门禁、安检、出入口管理等系统于一体，将高清审讯信号与测谎仪的图形变化相结合，从而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达到更好的审讯效果。 租赁面积：其中主体租赁土地20亩，建筑面积约6300平方米。 相关资产的最终归属：若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乙方）不再租赁房屋，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与房屋结合不可移动的装修物品及出租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资产归出租方所有。 |
| 项目总目标 | 满足人民检察院业务系统建设规范的要求，同步录音录像、指挥调度系统、安防集成管理系统须统一管理，以实现对胥口办案区和监视居住区的管理监控。保障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顺利进行和维护嫌疑人合法权益。 |
| 年度绩效目标 | 完成苏州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办案区的建设，推进全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
| 项目实施情况 | 本项目于2015年1月1日立项，2016年2月进行办案区内装、智能化、配电房施工，项目于2016年10月完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项目后期完立于完善。 |
| 项目管理成效 | 1.实现指定居所管理人员执勤管理规范：通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建设，明确各指定居所管理人员、领导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以软件系统为工具抓手，以实际业务数据为依据，实现嫌疑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评估、评价，进一步发挥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的社会效益；2.实现指定居所被监视人员信息化管理：目前对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监管对象的管理，缺货系统性的管理方式和相关法律法规支撑。因此应参考指定监视居住场所、拘留所等相关系统和文件要求，建设一套符合察院指定监视居住场所监管对象管理需求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如：被监管对象入所申请、入所登记、入所体检、监视居住责任人、监视居住过程数据采集、日常生活管理、出所等方面的信息登记、流程流转、查询、统计分析、报表服务等内容；3.实现指定居所人防、技防、物防信息化管理：指定居住监视居所的监视对象为特殊人群、重点人群，因此实现全方位的监视居住场所安全管理、监视居住场所人员安全管理是非常必要的，应从人防、物防、技防入手，建设功能完善、智能化的、管理方便的的指定居住监视居所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如：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周界系统等安防地图的统一集成管理和智能化应用，提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的整体安全防范保障水平；4.实现权限管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是涉及检察院、公安等的多用户、多角色综合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同时还涉及多个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因此系统应具备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接口管理等功能；实现基于GIS地图引擎技术的安防集成应用：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安防系统应基于GIS电子地图的可视化综合应用，通过基于GIS平台的地图集成服务，进行指定监视居住场所视频监控、门禁、巡更设备的统一管理。根据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得实际环境，绘制电子地图，展示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安防设备的部署情况，如：摄像头、门禁、巡更、周界等设备，同时在电子地图上对所集成的安防设备进行控制、联动管理，如：查看选中的一个或多个摄像头的视频监控信息、显示门禁的开关情况、进程人员信息、摄像头与门禁之间建立联动关联等。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人员配备不够精细，造成一人多职有人无职，责任权限划分不够清楚。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1、人员配备增加，任务、责任划分更精细。2、完善管理机制，强化项目管理。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管理程序和办法，实行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规程操作、考核和验收，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